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

2018 高中職英語影評及口說徵選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本活動係獎勵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藉由觀看 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推薦影片之導讀文章，將個人影片觀後心得或影評以文字及口說方式呈現，期能增進英語能力、激發文化創意並提昇文化涵詠之能力。

二、活動期程：

1. 作品投稿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日)23 時 59 分止(以網站時間戳記為憑)。
 競賽影片：Inside Out (腦筋急轉彎)
Still Alice (我想念我自己)
English Vinglish (救救菜英文)
The Giver (記憶傳授人：極樂謊言)
2. 專家評選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期間。
3. 得獎作品公布：評選完後公告於平臺網站(<http://imovie.nknu.edu.tw/>)。

三、活動辦法：

1. 活動名稱：【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高中職英語影評及口說徵選競賽
2.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及高級職業學校在校學生，不限年級、班級，以個人為單位參加。
4. 參賽方式：
線上投稿：需於平臺網站(<http://imovie.nknu.edu.tw/>)註冊並登入，完成報名表單，並於投稿期程截止前將欲參加徵選之個人原創電影觀後心得或影評文章及 MP3 格式之錄音檔上傳。
 - 至網站功能之【影片教學】，點選欲投稿之影片，進入【自我影評】區塊，確認投稿內容無誤後，按下【送出批改 Submit】進行投稿，一旦投稿完成，即無法修改其內容文字及音檔。
 - 每人至多參加兩部電影之英語影評口說徵選。
5. 執行方式：
 - (1) 投稿語言：英文。
 - (2) 字數限制：500 字以內。
 - (3) 錄音長度：3 分鐘以內。
 - (4) 評分標準：內容及組織 30%、文法及句構 20%、字彙及拼字 20%、發音準確及清晰 30%，共 100%。

(5)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及獎勵方式。

四、得獎及得獎說明：

1. 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新台幣 2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新台幣 15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4. 佳作 5 名，各頒發新台幣 9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5. 投稿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與否，或不足額入選。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7. 得獎者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8.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實際收件情形調整其獎勵金額與名次額度。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填寫資料應為參賽者自主參與，不可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直接取消得獎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2.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禁止任何抄襲行為**。倘若參賽作品中有任何偽造、抄襲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情況時，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公告得獎名單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追回獎金（品）及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
3. 若參賽作品內容如有觸法(例如：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違反良善風俗或不雅字眼者...等)或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且有權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
4.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
5.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轉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並同意公開於平臺公告。
6.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
7. 詳細活動辦法請參考本平臺網頁之最新公告(<http://imovie.nknu.edu.tw/>)
聯絡窗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I-Movie 互動式英語學習平臺計畫助理
連絡電話：(07) 717-2930 # 3902；E-mail: imovie.nknu103@gmail.com
8. 活動網址及報名表單 QR Code：



活動網址



報名表單